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77號

原告 宏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珮穎

被告 吳紹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